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推薦標準
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. 3年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SCI期刊通訊作者篇數。
2. 3年科技部計畫件數為主（其他計畫件數為輔）科技部計畫件數跨年度計0.5分(如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)。
3. 3年專利件數數(發明人0.5分、專利權人0.5分)，專利在公告階段不計分。
4. 3年獲學術獎項(需為個人學術獲獎才計分)。
5. 申請人前年度需獲科技部計畫之教師。
6. 連續2年獲得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，隔年不得申請(自今年起107年及108年皆獲得補助，109年不得申請)。
7. 同分時以計畫金額挹注本校貢獻度計算。
8. 資料如登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